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0-132號大生銀行大廈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

目，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作為特別事項：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自本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代表董事會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杰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志杰先生、黃文桂先生、賴泉水先生、丘禮苗先生、葉丹先生及黃楷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端秀女士、蔡慧農先生及蔣勤儉先生。